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天健所开展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3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	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4 月 6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 1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沟通事项主要包括审计范围、审计目标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、管理层的责任、审计中对重要性概念的运用、审计报告用途、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、审计的收费方法、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看法等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事后沟通，沟通事项主要包括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调整、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的披露等，并审阅了天健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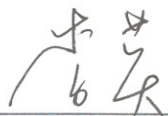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 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

李 英

李小华

徐娅芝

2024年4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李 英

李小华

李小华

徐娅芝

徐娅芝

2024年4月25日